

国际刑警与



红色通缉令

INTERPOL AND RED NOTE

朱恩涛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际刑警与红色通缉令

INTERPOL AND RED NOTE

朱恩涛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刑警与红色通缉令/朱恩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1109 - 278 - 6

I. 国... II. 朱... III.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简介
IV. D523. 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3567 号

国际刑警与红色通缉令

INTERPOL AND RED NOTE

朱恩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4. 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1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109 - 278 - 6/D · 271

定 价: 5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序

1995年我国成功举办国际刑警组织第64届全体大会以后，我曾写过《国际刑警之歌》和《国际刑警风云》两本专辑，那是文学创作。虽然在书中也简要提及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历史和现状、法律和实践，但并没有全面描述该组织的发展历程和执法实践。2004年盛夏，当中国警方即将迎来加入国际刑警组织20周年之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负责同志盛情邀请我撰写一部全面介绍国际刑警组织的专著，我欣然应允，并把书名定为《国际刑警与红色通缉令》。

每当我静心研读有关国际刑警组织的资料 and 文章时，一股股激动的热流就在我的心头涌起，我的思绪又情不自禁地飞回到1995年10月我国举办国际刑警组织第64届全体大会那些难忘的日日夜夜，耳边响起我作的《国际刑警之歌》的旋律，脑海里浮现出1994年我国申办1995年国际刑警组织大会成功时的喜悦情景。

1994年，在罗马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第63届全体大会上通过决议，决定第64届大会于1995年10月在中国北京举行。在这振奋人心的时刻，我和中国代表团的同事们激动万分，兴奋不已，10年的夙愿终于成为现实。当各国代表热烈鼓掌向中国代表团表示祝贺时，我难以抑制内心的激动。1984年在卢森堡申请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时的那场瓢泼大雨，1989年由某些国家操纵的“特别执委会议”取消我国举办国际刑警组织第58届全体大会时的奋力抗争，以及10多年来中国国际刑警与各国警方密切配合，破获了一个又一个震惊中外的大案的酸甜苦辣涌上我的心头。

回国以后，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强烈的创作欲望油然而生。随着岁月的推移，此情愈发不可收，于是，我将这洋溢的激情注入笔端，写下了《国际刑警之歌》等四首献给国际刑警组织第64届全体大会的诗歌。

在一次外事招待会上，与我深交已久的著名音乐家吕远先生得知了我的这一创作，他欣然提出要这四首诗歌谱曲，我当场答应。吕远先生为人正直，音乐造诣深厚且创作颇丰，写出了许多经久不衰广为传唱的歌曲。我们密切合作，反复切磋，采用中外结合的曲调，精心创作了这四首歌曲，即雄壮豪迈的《国际刑警之歌》、热烈欢快的《警察朋友来自远方》、深情怀念的《每当我想起中国国际刑警》、遒劲有力的《我们蓝色的徽章熠熠闪亮》。这四首歌曲风格迥异，却从不同侧面歌颂了国际刑警的赫赫业绩和光辉历程。

《国际刑警之歌》的歌词是这样写的：

2

风云滚滚，波涛汹涌，
国际刑警走过了那光辉的历程；
利剑出鞘，明镜高悬，
妖魔鬼怪个个现出了丑恶的原形；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罪犯们休想逃脱那威严的红色通缉令。
为了社会的和谐安宁，
为了法律的尊严公正，
国际刑警肩负着神圣的使命。

雷霆万钧，铁骨铮铮，
国际刑警走过了那光辉的历程，
红色电波，信息灵通，
毒梟蛇头难以隐遁诡秘的踪影；
铁壁铜墙，众志成城，
罪犯们休想逃脱那威严的红色通缉令。
为了人民的安居乐业，
为了世界的稳定和平，
国际刑警肩负着神圣的使命。

各国警察朋友听着著名歌唱家杨洪基唱的这首歌曲，群情激动，和着歌曲的节拍热烈击掌，雷鸣般的掌声在剧院的大厅里回荡。

这首国际刑警进行曲气势磅礴、威武雄壮，豪迈地唱出了国际刑警组织走过的光辉历程，是国际刑警组织历史的浓缩，是国际刑警隽永的正义之歌，会议期间，各国警察朋友都喜欢用不同的语言歌唱……

1995年我国举办的国际刑警组织全体大会已经过去10年了，但这次大会的空前盛况却深深留在各国警察朋友的记忆中，《我们蓝色的徽章熠熠闪亮》这首激情奔放的歌曲在地球“所有的经纬线上”被不同肤色的警官广为传唱。

‘在那阿尔卑斯雪山之下/在那弯弯的尼罗河旁/在那无数的国境线上/到处有我们蓝色的徽章/在那严寒的北极圈里/在那炎热的赤道近旁/在那全世界的天空和海洋/到处有我们神圣的目光。’

“在那蜿蜒的长城脚下/在那绿色的南太平洋/在那所有的经纬线上/到处有我们蓝色的徽章/在那喧闹的每条大街/在那安静的每条小巷/在那每个需要帮助的地方/到处有我们神圣的目光。”

“Interpol/大家挽起坚强臂膀/我们蓝色的徽章熠熠闪亮/迎着同一个太阳。”

“Interpol/大家挽起坚强臂膀/我们蓝色的徽章熠熠闪亮/为了人类的幸福安康。”

吟唱着这些熟悉的旋律，我仿佛觉得歌中道出了国际刑警组织的宗旨，唱出了国际刑警组织神圣的历史使命。

光阴荏苒，转眼间又到了2005年夏季，在《国际刑警与红色通缉令》一书即将付梓之际，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参与编辑此书的编委卢国学、梅建明、胡建奇同志。

朱恩涛

2005年夏于北京

导 言

在法国里昂近郊罗纳河护城河河畔，有一座银灰色的玻璃大厦，这里绿树掩映，环境幽雅。整个大楼被数米高的圆形围墙环绕，大楼前庭里，一面中间缀有天平、利剑和橄榄枝围绕地球的徽章、周围画有四道闪电的蓝色旗帜迎风招展，门口有荷枪实弹的警卫。这座令人颇感神秘的建筑便是国际刑警组织总部所在地。

至今，国际刑警组织已有了 90 多年的历史。在 21 年前，中国开始着手申请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时，这个以 ICPO 为代号国际刑警组织对中国普通老百姓，甚至对我们公安警察部门来说还是那样的陌生和神秘。1984 年 9 月 5 日，在卢森堡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第 53 届全体大会上，我国被正式接纳为 ICPO 的成员国。中国国际刑警 20 余年风风雨雨的历程和赫赫成果，终于为国内世人揭开了遥远的 ICPO 那神秘的面纱。

九十年风雨 国际刑警组织的创立和发展

国际刑警组织的发展经过了一个艰难与漫长的过程，经历了许多坎坷和挫折，取得了辉煌的业绩。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垄断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重重，各阶级、各阶层间的冲突日益尖锐；刑事犯罪现象层出不穷，犯罪分子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变得越来越狡猾，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各种法律手段也相应增强。在这种严峻的社会现实面前，各国警察尤其是欧洲各国的警察为了维护本国统治阶级的利益，保障其社会秩序稳定，迫切需要互相加强联系，以便对付各种各样的刑事犯罪。

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1914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摩纳哥举行了第

一次国际刑事警察会议，这次会议标志着国际刑警组织的诞生。

当时，在摩纳哥公国普林茨·阿尔伯特一世的倡议下，14个国家的警察官员和法律专家齐聚摩纳哥。本次会议的主题是研究与国际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对策，加强各国刑事警察间的联系与合作。在这个主题下，会议讨论了四个议题：制定快速而简便的缉捕罪犯的制度，改进个人识别方法，设立国际刑事档案中心，统一引渡方法。

1914年5月5日，摩纳哥当地报纸给予了报道：“这次会议使与会者感到有益的是，会议决定在将来召开同样的大会。下届会议将于1916年8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2

国际刑事警察的合作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会议的召开密切了世界各国警察首脑之间的关系，并打算继续加强这种关系，以便在对付日益猖獗的国际性犯罪的斗争中相互支援。正当合作走向进一步发展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

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原定于1916年8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刑事警察会议未能如期召开。直到1923年，在奥地利维也纳警察局局长约翰·肖伯（Johan Schober）博士的倡议下，才于当年9月3日至7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国际刑事警察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来自德国、奥地利、丹麦、法国、英国和匈牙利等国。

会议重点讨论了建立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的问题。1923年9月7日会议通过决议，正式建立“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并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常设的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会议选举奥地利维也纳警察局局长约翰·肖伯博士为该委员会的主席，并指定奥地利的奥斯卡·德雷斯勒为秘书长。会议还制定了一部章程，并决定以后每年都召开一次国际刑事警察会议。

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国际刑事警察的合作在不断加强。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正是这种合作的产物。它开创了各国刑事警察互相支持、协调一致的良好局面，为各会员国加强合作，共同对付普通的刑事犯罪，

维护各国的社会秩序提供了一个便利的条件。

1923年至1938年，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得到了欧洲主要国家的承认，成员国不断发展壮大，从原来的14个发展到了38个。

就在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蓬勃发展的时候，1938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各国警察特别是欧洲各国警察忙于为本国统治阶级服务，无暇顾及各国警察间的合作。1939年以后，希特勒占领了奥地利，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在维也纳的总部几乎瘫痪。1942年纳粹德国强行将该总部迁至柏林，致使该委员会名存实亡。

“二战”结束以后，国际间的交往又得到了恢复。

1946年，比利时当局响应比利时高级警察官员F. E. 劳瓦格的倡议，于6月6日至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会议，旨在重新恢复“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的活动。在布鲁塞尔会议的开幕词中，劳瓦格说：“过去需要建立‘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的全部理由，今天又重新提到了我们面前，要求我们重建‘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我们决不能让这股火焰熄灭。”他的讲话得到了热烈的反响。“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又重新建立了起来。

会议制定了新的规章，决定该组织的所在地从维也纳迁往巴黎。

会议选出了由5个成员组成，任期5年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劳瓦格（比利时）、总秘书长L. 杜克路克斯（法国）和3个总通讯员W. 穆勒（瑞士）、瑟·罗纳德·豪（英国）、H. 索德尔曼（瑞典）组成。

当1946年总秘书处在巴黎开始工作时，需要一个电报挂号地址，人们就选用了“INTERPOL”这几个字母，即英文“International Police”的缩写，于1946年7月22日在巴黎的邮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在1947年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第16届全体大会上，意大利代表朱塞佩·多西博士就警察通讯问题进行辩论时，倡议各成员国的国家中央局都使用这几个缩写字母，并在后面加上城市的名称，作为电报挂号和邮政地址。这个建议被大家采纳了。从而使本组织的通讯联系得到了明

显的改善。

1956年6月7日至13日，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在维也纳召开第25届年会时，修改了1946年制定的章程和总规则。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更名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简称国际刑警组织。从此，这个名称即确定下来。

国际刑警组织20世纪40年代末以来的历史是成绩辉煌、充满着不断改革和不断进步的历史。国际刑警组织在协调各国警方力量打击国际犯罪方面发挥着日益强大的作用。

4

当198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时，该组织的成员国已扩大到了136个，遍布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国际刑警组织成了一个具有广泛影响的政府间的警察合作的国际组织。这是国际刑警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标志。同时，为了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国际刑警组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逐渐建立起一整套预防和镇压犯罪的制度，使之成为各国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国际情报中心、通讯中心以及刑事警察合作的中心。目前，国际刑警组织的情报制度、通讯体系、追捕体系、协查制度、预防犯罪体系等正日益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为各国同犯罪作斗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国际刑警组织的发展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及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讯联盟、世界卫生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理事会均有业务联系。

1982年12月14日，联合国在一份备忘录中确认了国际刑警组织的政府间组织地位。在这之前，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规定，分享情报和信息，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和技术合作，派观察员出席对方的会议，以及各自向对方提交书面声明和提议把项目列入对方议程的可能性。

1995年10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第64届全体大会上，会议代表通过决议，希望获得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因为“在打击犯罪的国际斗争中必须避免任何人事、程序和计算机的重复，

以防止不必要的支出和战略上的分歧……同时也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犯罪，防止某些区域协定中的国家认为可以单枪匹马地同犯罪作斗争……”

1996年10月2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正式接纳国际刑警组织为其观察员。当国际刑警组织主席在几天后的国际刑警组织第65届全体大会上，向与会代表宣布这一喜讯时，此时的国际刑警组织已是拥有177个成员国的现代化的国际组织。

宗旨和机构 国际刑警是怎样的一个组织

5

国际刑警组织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以协调预防和打击国际刑事犯罪为目的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获得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进一步证明了该组织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性质。

国际刑警组织的参加者必须是各主权国家，非政府团体不能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章程》（以下简称《国际刑警组织章程》）第4条规定，任何国家均可派出官方警察机构作为本组织的成员，其职权限于本组织的活动范围。申请加入国际刑警组织必须由适当的政府当局提出，该政府当局必须能代表本国在组织内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由此可见，国际刑警组织是一个各成员国政府间刑事警察合作的世界性组织，它不是民间的国际团体，也不是地区性的国家间组织。

许多人由于不了解该组织的活动情况和工作性质，因而产生了许多神秘感。他们认为国际刑警组织是由“超级侦探”组成的国际行动部队，可以随时参与或指挥各国警察当局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破案。

事实上，国际刑警组织并非“超国家”的权力机关。该组织的一切权利来源于各成员国。它的存在和活动是以各成员国所缔结的章程为依据的。在国际法律关系上，它只享有作为主权国家的章程上所赋予它的那一部分权利，不能超越章程所规定的范围。

《国际刑警组织章程》第2条第1项明确规定了该组织的宗旨，即

“在各国现行法律的限度之内并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保证和促进各国刑事警察当局之间最广泛的相互支援与合作”。该组织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快速、安全、可靠的电讯网为各国警察机构交流关于国际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的情报；及时研究各种刑事活动和犯罪分子的情报；及时研究各种刑事犯罪的特点、规律、手段及发展趋势，制定对策；国际刑警组织是办理引渡或递解潜逃国外的刑事犯罪分子的一条联络渠道。

在国际刑警组织内的国际合作一向遵循几个重要原则：

6

首先，在国际组织内部，各成员国平等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国际刑警组织把这一原则贯穿在自己的章程之中。《国际刑警组织章程》规定，在本组织召开大会时，每个成员国由主管政府当局派出一个代表团，每个国家的代表只能有一个表决权。

《国际刑警组织章程》第3条规定：“严禁本组织进行政治、军事、宗教或种族等性质的干预或活动。”这是对该组织宗旨的限制，同时也是一条基本原则。该组织的活动范围仅限于一般刑事犯罪的预防与执法，这是各成员国间合作的基础。

各成员国在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时，须依照本国法律精神办事，在本国法律许可的限度之内进行。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国家有义务尊重各国的法律。例如，有些国家刑法上没有宗教犯罪的条款，而某些伊斯兰国家规定有宗教犯罪，遇到后者因“宗教犯罪”问题指控某人犯罪而要求合作时，前者即可以根据本国法律不许可为由予以拒绝。

《国际刑警组织章程》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根本大法。根据章程，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一系列机构并赋予其相应职权。

全体大会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国所指派的代表组成。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例会，通称为年会。全体大会作出有关该组织的一切主要决定以及有关其工作方法、财政、合作方式、活动计划等决定，同时负责选举产生本组织的官员。一切决定都以决议或建议的形式作出，经全体大会投票通过。按全体大会规则，每个成员国都可以申

请大会在本国召开。为扩大本国警方在世界警坛的影响,近年来各成员国竞相申请大会。中国加入国际刑警组织之后,经过十余年努力,终于成功申请并举办了1995年国际刑警组织第64届全体大会,这充分显示了我国在国际上的崇高地位,也充分说明我国警方在国际警坛的良好形象。

执行委员会是国际刑警组织的议事和执行机构。执委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大会决议的实施;筹备大会各项会议的议事日程,向大会提交工作计划或认为有用的方案;监督秘书处的行政工作;行使大会授予的权力。执委会由大会代表中选出的本组织主席、3名副主席和9名执委组成,为了保证执委会的成员在地理上有一个合理的分布,根据1964年达成的一个“君子协定”,委员按地理分布从各个洲中选出,名额分配为:亚洲3名、非洲3名、欧洲4名、美洲3名。主席和3位副主席应由不同洲的代表来担任。执委会成员的职权属于该组织范围内,在履行职权时享有国际官员资格,只代表本组织,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1985年,我国加入国际刑警组织仅仅一年,我国代表即在第54届年会上当选为执委会委员。对此,国际刑警组织前任秘书长博萨评价说,这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历史上是“创记录”的。仅隔两年,在第56届年会上,我国代表又当选为国际刑警组织执委会副主席,进入国际刑警组织的最高领导层,这也是绝无仅有的。

国际刑警组织的常设行政领导和技术机构是总秘书处。凡属本组织的日常行政事务均由总秘书处负责处理,所以总秘书处也被各国代表俗称为“国务院”。国际刑警组织通过总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总秘书处贯彻全体大会以及执委会的决议,监督与协调国际执法及对跨国犯罪的斗争,统筹有关犯罪与罪犯的情报,并保持与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总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受委托办理本组织工作的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

秘书长是本组织的最高行政长官。由于国际刑警组织承担着极为重要的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秘书长的责任很重大。所以,要充当秘书长

必须有任过高级警官的资历，精通英、法两国语言，具有较高的国际声望。秘书长的任命由执委会提名经全体大会批准，任职5年，可以连选连任，直至65岁退休为止。秘书长的任命过程往往是各大国、各集团权力分配的过程，各大国都希望把自己的人员安插进去，所以斗争通常很激烈。现任秘书长罗纳德·诺布尔（美国人），任职已近5年了。

总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国际组织职员，包括由各成员国选派和借调到总秘书处技术岗位的警官和由本组织直接雇用的非警方人员，即行政管理人员、法律顾问、财会专家、翻译人员、办公文书等。总秘书处目前共有来自60多个国家的300多名工作人员。1996年，中国国家中心局向总部派驻了两名官员，这是中国警方首次向国外派出常驻警官。

1984年我国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时，总秘书处共有4个业务处。第一处即行政管理处，负责管理本组织的财政、干部、设备与总务，准备年会和国际刑警组织其他会议。第二处为刑事情报与联络处，该处负责搜集、分析和研究犯罪情报，处理国际性犯罪案件。它收集并处理有关犯罪和罪犯的情报，撰写有关案件的报告，组织专门会议和研讨班。该处在总秘书处中作用显著，仅1986年，一年就处理了65000桩国际性案件。第三处为法律事务处，是总秘书处的法律部门。该处编辑出版的《国际刑警评论》发表所有关于对警察工作有重要意义的文章，如侦查技术、刑事技术、犯罪学、法医学等课题的文章、书评和一些消息。《国际刑警评论》的作者多为国际警界知名人士，他们通过《国际刑警评论》上发表的文章介绍他们的工作。为适应总秘书处办公自动化的要求，1988年12月总秘书处成立了第四处即技术支援处，后改称信息系统处。这个处通过技术手段协助总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建立快捷有效的通讯网络和电脑设施。

现任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诺布尔先生主持总部工作后，即着手机构改组计划，其目的在于：通过改善国际刑警组织总部，最大限度地发挥该组织的作用和提高该组织的效率。

如果说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是国际警务合作网的中心的话，各成

员国的国家中心局则是围绕并支持这一中心正常运行的网络支撑点。

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章程》的规定,各成员国均需指派一个机构作为“国家中心局”。国家中心局从法律上说是各个国家内部的一个警察部门,但同时又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法定机构,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有机组成部分。

从国际体系来说,国家中心局是本国警察系统内的一个机构,它负责协调本国的警察部门,并与本国内的其他机构进行联系。各国根据需要和可能设立相应的机构,或者仅指定一个警察机构负责具体事务,不设立机构,只在对外联系时才以国家中心局的名义进行活动。各国国家中心局一般都设在本国最高警察机构内,如日本设在国家警察厅,法国设在国家警察总局,中国设在公安部,美国设在司法部。

通俗地说,国家中心局就是各国警察机构的“外交部”。任何一个成员国需与另一成员国的刑事警察进行合作,只能由本国国家中心局负责,除国家中心局外,国内其他警察机构无权要求别国的刑事警察当局协助侦查破案或其他有关事项,否则将构成越权行为。任何一国的国家中心局均可拒绝来自其他成员国国内非国家中心局或非警察机构的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请求。而各国国家中心局一般不宜直接拒绝其他国家中心局的请求,假如该项请求是合法合理的。

从各国实践来分析,国家中心局的职能主要包括:在办理国际性犯罪案件方面,指挥协调各自国家警察的行动。各国国家中心局通过发通报、指令的形式,指挥本国警察采取有关的行动。至于如何指挥,各国可根据本国的法律及工作制度进行;负责与国际刑警组织总部和各成员国的联系,既可通过通讯系统进行,亦可通过人员往来磋商进行;接受其他成员国和总部的委托从事侦查破案工作,协助他国侦查犯罪分子并予以逮捕归案,并依法交付审判机关起诉、审判或引渡给有关国家;搜集有关情报,会同各国一起预防犯罪,为维护本国社会秩序及国际社会秩序服务。

国际刑警组织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性质使该组织所进行的国际警

务合作更具权威性，并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该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把各成员国紧密地联系在总秘书处周围。国际刑警组织的合理、科学、精干的组织机构确保了国际合作的快捷和高效。所有这些都使国际刑警组织得到了国际社会、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信赖与支持。这张国际刑警的大网撒向全球五洲四海，真可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红色通缉令 严密的国际警务合作体系

10

令国际犯罪分子惶惶不可终日的红色通缉令，曾被新闻媒介渲染得极具传奇色彩。当一张张红色通缉令如闪电般飞向全球各地时，谁也不能忽略这背后的国际刑警组织的强大而严密的合作体系。

国际刑警的合作范围是很广泛的，形式也是多样的。

国际刑警的合作体系有赖于一个先进快捷的通讯和电脑网络。国际刑警组织的183个成员国中大多数已加入了独立的国际刑警通讯网络。该网络包括一个设在里昂的中心站、7个地区站、国家中心局站和支局站。目前，国际刑警组织已在使用全天候通讯和数据处理一体化的I-24/7系统。这一系统确保了网络上的各中心局自动传递信息，使国际刑警组织成为“千里眼”、“顺风耳”。

国际刑警组织总部建立了适时庞大的刑事犯罪资料库。利用这些资料可以查找到在各成员国里从事犯罪活动的任何有记录的人员。这些资料又是一种线索，借助它可以追踪国际犯罪集团的活动。国际刑警组织担负着国际犯罪情报中心的任务，随时为各成员国交换传递犯罪情报。

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的执法合作通常是通过国际通报这一渠道开始的。在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的许多年，国际犯罪分子通告定期在一种出版物上发布。这一出版物最初叫《国际公共安全》，后来叫《国际刑事警察》。由于这种出版物的时效性无法跟上打击国际刑事犯罪的快节奏步伐，这种通报方式很快被快速的通讯方式所取代。

如今，快捷的国际通报主要为五种类型：

第一种为“红色通报”，是逮捕通报，用于逮捕并引渡罪犯。因通报右上角标有警徽的红色方块，故被称为“红色通报”，俗称“红色通缉令”。红色通缉令由经办的国家中心局局长和总秘书处秘书长联合签发，各国家中心局可据此进行逮捕，在国家之间传送逮捕令是国际刑警组织的一项创举。这种印有红色方块用以进行逮捕和引渡的通报被公认为是一种据此可以进行临时拘留的证书，也是寻找罪犯的法律当局提出引渡审理的起点。

红色通缉令在预防和打击国际刑事犯罪方面具有很大的作用。首先，它有助于迅速地在世界范围内追捕刑事犯罪分子，及时地将其缉拿归案并交付法庭予以审判，从而使刑事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的企图落空。其次，红色通缉令制度的建立实际上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一个预防犯罪的体系。国际性犯罪活动因此可以在世界各国内受到法律的追究。那种犯罪分子利用先进交通工具有待无恐地流窜于各国间的情况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遏制。同时，各国利用红色通缉令手段来加强与其他国家警察间的合作，共同维护国际社会不受犯罪分子非法侵犯，保障国际社会安宁。

第二种是右上角标有警徽的蓝色方块、带个人特征的通报，称为“蓝色通报”，可以征求对某个查询人的答询；将各国公布的判刑情况编成目录；查明那些因不明原因而离开国家的人……列入这种通报的各项资料和红色通缉令所包含的内容几乎是相同的。但是，这种通报的目的却不是为了逮捕，而是为了寻求答询。

第三种通报为“绿色通报”，多数涉及的是危险的犯罪分子。这种涉及危险人物的通报，右上角标有警徽的绿色方块，表示要对那些国际性的职业罪犯予以“注意”。警察合作的目的之一，正是为了通报国际犯罪分子的情报，利用这种情报提请各国警方注意这些人物的活动。如果要查明某个案件是否系这些职业犯罪分子中的某一个人所为，那这种通报则能够提供十分有价值的帮助。